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 2018—006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2 月 23 日，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相关公告。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8-005 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按照《问询函》的要求逐项认真准备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故无法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之前完成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同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